

清远市顺通铜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铜材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顺通铜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铜材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顺通铜材有限公司（原名：清远市永泰铜材厂）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东坑管理区太平埔村太四村石坳背（中心坐标：北纬 23° 36' 26.00"、东经 113° 6' 39.00"），设计年产 5000 吨铜材。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一期建设内容（已验）：已建成 1 台白银炉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白银炉年产 2000 吨再生铜（粗铜锭）。

二期建设内容（本次）：新增一台铜阳极冶炼炉，产品由粗铜锭升级为精铜锭，建成后产品产量由一期验收完成的 2000 吨再生铜（粗铜锭）增加为年产 5000 吨再生铜（精铜锭）。

表 1 全厂主要生产建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一期	二期	全厂合计	实际建设情况 说明
		参数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1	白银炉	内直径 1000mm, 炉 床面积 3.7m ²	1 台	1 台	0	1 台	一期已验
2	阳极炉	20 吨	1 台	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冷却水塔	/	1 台	1 台	0	0	一期已验
4	电动葫芦	2T	4 台	2 台	2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5	离心风机	/	3 台	2 台	2 台	4 台	辅助设备，纳入二期验收
6	真空压力泵	/	2 台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重油罐	20 吨	2 台	/	/	/	已取消建设
8	叉车	3 吨	2 台	2 台	/	/	一期已验
9	水泵	5 千瓦	8 台	4 台	/	4 台	一期已验
10	炉渣铁车	/	6 部	3 部	3 部	6 部	与环评一致
11	钻床机	/	3 部	/	3 部	3 部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清远市永泰铜材厂于2008年1月委托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承担清远市永泰铜材厂年产5000吨铜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08年3月21日取得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清远市永泰铜材厂年产5000吨铜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清环[2008]47号。

2011年2月，原清远市永泰铜材厂建设完成一期建设内容，并于2011年3月经清远市监测站编制完成《清远市永泰铜材厂年产5000吨铜材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清环测验字（2011）第015号），2011年4月18日取得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清远市永泰铜材厂年产5000吨铜材建设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意见》，文号为清环验（2011）46号。

2025年7月25日清远市顺通铜材有限公司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1802MA52HR3F64001Y，有效期期限为2025年7月25日至2030年7月24日）。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绿泰检测服务（常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至15日开展了污染物排放监测。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永泰铜材厂年产5000吨铜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清环[2008]47号”批建内容和配套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熔炼废气经二级沉降室+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污许可证载明高度）DA001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用于灌溉项目自有林地；生产过程设备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经沉淀后，定期补充氢氧化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取消食堂，不产生职工食堂油污水。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利用房屋墙壁进行隔音。

（四）固体废物

厂区布设生活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设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占地面积 100m²、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占地面积 150m²，并已与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一）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口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铅及其化合物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两者较严者；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硫酸雾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二）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后污染因子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已建设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并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固废处置协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验收监测期间核算排放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七、附件

- 1、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 2、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